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4-049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4 名，蔡瑞雄董事长委托吴宏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志伟董事委托李光董事，刘涛独立董事委托曾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决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第二个限售期，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720,188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关于通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议》

（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上述9人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条件，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一）公司按3.27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563,840股。

（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回购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关于通过公司出租物业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到会非关联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并分别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租期两年，

自2024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止，总金额为人民币438.27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交易定价机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决议》（应到会非关联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7名，7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